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出版大楼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谭君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杜传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叶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祖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文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林毓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王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8 年12 月6日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0	南方传媒	2018/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 号出版大楼 208

3、联系人：胡丰

4、联系电话：020-37600020

5. 联系传真：020-37600030

6、登记时间：2018 年12月 14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 号

3、联系电话：020-37600020

4、传真号码：020-37600030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谭君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杜传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叶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何祖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许文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林毓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永福先生、陈晓红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王永福先生、陈晓红女士进行了逐个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谭君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君铁先生、杜传贵先生、叶河先生、何祖敏先生、许文钦先生、陈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10名同意，占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毓铭先生、林泽军先生、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10名同意，占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0名同意，占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2月22日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见附件一）：

（一）提名谭君铁先生、杜传贵先生、叶河先生、何祖敏先生、许文钦先生、陈玉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林毓铭先生、林泽军先生、林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进行审阅，关于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2018年第12月23日起通过之日起计算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永福先生、陈晓红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候选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12月23日起计算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君铁先生，男，出生于1968年1月，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方传媒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广东省阳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阳西县委副书记、县长，团广东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团广东省委书记、党组书记，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港澳办主任、党组书记，广东省梅州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梅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方传媒党委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南方传媒董事长。

杜传贵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12月，编审，华中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硕士。现任南方传媒董事，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广东经济出版社编辑、编辑室副主任、主任、副社长、党委委员，语言出版社和海燕出版社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社长），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方传媒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叶河先生，男，出生于1972年6月，高级经济师，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现任南方传媒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广东省开平市风采华侨中学团委书记，广东省开平市教育局干部，广东省出版集团课程教材研究中心（广东新粤教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南方传媒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出版集团副总经理。

何祖敏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5月，副编审，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现任南方传媒董事，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益智传媒（现更名为现代教育）董事长。历任绍兴师范专科学校历史系教师，广州出版社编辑，广东人民出版社政治读物策划室编辑、政治读物编辑室主任、副总经理（副社长），广东省出版集团办公室主任，广东教育出版社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社长），南方传媒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许文钦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5月，编辑，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南方传媒董事，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广东出版技工学校教师，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车间主任，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科副科长，广东省出版总公司出版分公司出版二科副科长、科长，广东教材出版中心出版二科科长、副总经理，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广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南方传媒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玉敏先生，男，出生于1969年2月，高级会计师，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南方传媒董事，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董事，广东省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出版会计学会会长。历任广东科技出版社计财科副科长、科长，广东省出版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南方传媒财务部总监，南方传媒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毓铭先生，男，出生于1956年，武汉大学社会保障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后留校任教，从1986年起担任现代统计方法教研室副主任、保险系主任、财政与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2005年调入暨南大学任教。曾任暨南大学公共管理系主任、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研究方向为政府应急管理的组织行为与应急体系建设、社会保障管理与制度规制研究。

林泽军先生，男，出生于1971年1月，加拿大京斯顿女皇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学学士。中伦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专家。1994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有二十余年的执业经验。1994 年至1996年历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8年至1999年历任新加坡王吴国际律师事务所见习律师；1999 年至 2002年历任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至2010年历任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2010年至2016年中伦律师事务所（广州）办公室资深合伙人。

林斌先生，男，出生于1962年9月，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会长、广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协会副会长、珠江啤酒独立董事、视源股份独立董事等职。

附件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永福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8月，文学硕士。现任广东省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南方传媒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处长、处长。

陈晓红女士，女，出生于1978年9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财务部总监。历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财务部副总监。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提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卓琛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否■■■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2月25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分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开展江苏及周边省市的市场拓展、科研合作和客户服务，决定撤销公司南京办事处，设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经营范围原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除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9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原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照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888,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回购预案披露时点）。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董事会后续明确并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董事会后续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申报时间为董事会后续明确并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联系人：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4,91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4,703,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1,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1,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1,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侯秀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1 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54,74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11%。

1.2 拟回购公司股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4,74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11%。

1.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54,74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11%。

1.4 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254,74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11%。

1.5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254,74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11%。

1.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54,716,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8,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8,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982%。

1.7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54,74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11%。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914,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侯秀如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